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5600
5. 检查内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6. 检查标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根据核对是否按照方案开展事故隐患治理工作）